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9-01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收购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乳业”）82%股权，公司就东方乳业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8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向东方乳业股东胡克良、李亚南、丁建平、张陈斌和北京睿理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东方乳业合计 82%的股权。东方乳业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成为东方乳业的唯一股东并拥有东方乳业 100%的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东方乳业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胡克良、丁建平关于东方乳业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业绩承诺人胡克良、丁建平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 1,800 万元、2,200 万元和 2,500 万元。

2、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人应当对公司进行补偿。双方约定，若出现需要盈利预测补偿的情况，业绩承诺人按照本次交易股份数占其合计交易股份数比例分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并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当期盈利预测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人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人应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当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即业绩承诺期当期现金方式补偿当期盈利预测应补偿金额确定）后 1 个月内向公司支付现金。

3、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将聘请经公司与业绩承诺人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人应以现金方式另行对公司进行补偿。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业绩承诺人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即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现金方式补偿减值测试金额确定）后 1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现金。业绩承诺人在对甲方进行补偿时，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

金额不冲回。

4、补偿数额的上限

在任何情况下，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以及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现金对价。

三、2018 年度东方乳业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东方乳业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47.9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45.64 万元，完成率为 102.54%。

四、结论

本次收购东方乳业 82%股权事项的业绩承诺人胡克良、丁建平承诺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0 万元，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45.64 万元，业绩承诺人关于东方乳业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后续年度的业绩承诺仍将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